附件2

**考核情况、要求与结果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具体情况 | 考核要求和结果 |
| 教学工作 | 1 | 坚持立德树人，教学理念先进，善于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，积极探索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，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和应用研究，教学效果突出，**并满足教学工作量要求**的岗位教师 | 可给予教学单项考核“优秀” |
| 2 | 首席教授所承担的课程实际授课学时**均不足其课程总学时数的1/4**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可评为“优秀” |
| 3 | 考核期限内，教学督导评价出现“中”或“差”的教师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可评为“优秀” |
| 4 | 考核期限内，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标准工作量（15学时）要求的教师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可评为“优秀” |
| 5 | 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合格，不得继续担任授课教师 |
| 6 | 考核期限内，出现教学事故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合格 |
| 7 | 考核期限内，未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集中教学非讲座类课程授课任务 | 教学单项考核不参评 |
| 科研成果署名 | 8 | 2022和2023年新遴选聘任的岗位教师本年度科研署名单项考核不做强制要求 | 提交了相应科研论著材料的教师可参与院系单项评优；无相应材料的教师科研署名考核结果暂选“合格”，**但需院系在“岗位教师年度考核汇总表”中单独标出** |
| 9 | 系统提交了考核期限内正式发表的、教师本人署名国科大的科研成果论著 | 科研署名考核合格 |
| 10 | 考核期限内出版的著作：1）著作属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/本科生教材或教学辅导书系列”2）作者介绍中或著作序言里，涉及“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”的相关内容 | 两种情况，有其一即可认定为署名国科大的著作（科研署名考核合格） |
| 11 | 考核期限内有专利（以专利授权时间为准），且署名国科大，并上传了相关证明 | 科研署名考核合格 |
| 12 | 考核期限内无科研成果论著发表，且上传了签署教师本人姓名的书面说明 | **经查实后，科研署名考核结果选择“无论著”**；核查后与说明不符者，科研署名考核结果为“不符合要求” |
| 13 | 考核期限内发表的科研成果论著，岗位教师本人均未署名国科大；或提交的署名论著不在考核期限内 | 科研署名考核不符合要求 |
| 总体考核 | 14 | 存在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问题、严重教学事故、发表可能会引发负面影响的言论、破坏教学秩序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课堂纪律 | 总体考核不合格，终止聘任 |
| 15 | 考核期限内，未参与课程教学或教学单项考核不合格，且科研成果署名考核不符合要求 | 总体考核不合格，终止聘任 |
| 其他特殊情况 | 16 | 连续两年科研成果署名单项考核不符合要求或无任何科研论著发表，且2023-2024学年不参与课程教学的岗位教师 | 终止聘任 |
| 17 | 未按期接受考核 | 终止聘任 |
| 18 | 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岗位教师队伍 | 终止聘任 |
| 19 | 已退休的岗位教师 | 自愿接受考核，参加考核的退休岗位教师可参与院系单项评优，考核后终止聘任（自退休之日起停发津贴） |
| 20 | 调离科学院系统的岗位教师 | 无需考核，终止聘任（自调离之日起停发津贴） |
| 21 | 从研究所调入国科大校部，或进入学校长聘体系的岗位教师 | 正常接受考核，考核后终止聘任（自进入学校之日起停发津贴） |

注：以上“（课程）教学”均指本科生或研究生集中教学非讲座类课程授课。